



#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1月10日

發稿人：連思藩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9) 310-180

### 本署全力追緝破壞科技監控設備逃亡 之潘姓受保護管束人

受保護管束人潘姓男子（25歲）因犯與未滿14歲女子性交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併同其他竊盜、恐嚇等案件入監執行，於民國107年6月26日假釋出監，並付保護管束，經本署認為其有高度再犯罪之風險，而於107年6月27日，對其施以科技設備監控（即俗稱電子腳鐐），並命令晚間10時起至翌日上午6時許，不得離家外出（即宵禁），其餘時間仍可外出，但全程均有該設備監控其行跡。然於今日（108年1月10日）下午4時許，本署發現該設備出現異常訊息，即查詢設備位置，於花蓮縣光復鄉大富火車站附近發現該設備已遭破壞丟棄，本署為維護民眾安全，避免該受保護管束人再次犯罪，即刻聯繫臺東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拘提該名受保護管束人，隨後亦立即發佈通緝，將通知原執行監獄撤銷假釋。本署呼籲民眾若有發現可疑人士，請即刻與警察機關聯繫，並請相關地區民眾注意個人安全，本署必將全力追緝，以懲不

法。